

附件 1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验室教师要做到三懂：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措施，懂得救火方法。同时做到三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级火灾。

第二条 对在实验室中首次做实验的学生及有关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进行相关指导并提出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和完善。

第四条 实验室应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五条 实验室内必须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灭火器材是否处于可使用状态。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学生应接受防火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并接受学校保卫部门（总务管理办公室）的监督。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在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处使用明火，严禁饮食。

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易燃易爆物品要远离电源和热源。实验室内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第八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擅自改动电源设施，或随意改装、拆修电气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

第十条 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可用状态。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并注意保持用电设备和设施的干燥，防止线路和设备受潮漏电。人员较长时间离开房间或者电源中断时，要切断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到经常检查电气设备，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处理和上报。

第十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禁止过夜运行，有特殊需要的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用电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用水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查储水部件是否完整，避免运行时漏水发生触电等意外，仪器设备不使用时，应把

储水部件中的水放空。

第十五条 取用化学试剂应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的许可，不得私自取用。

第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对所用危险物品的品名、剂量、用途、使用日期、排放方式和使用情况等详细登记。

第十七条 实验室高温、加热、加压、冷冻仪器设备运行时要注意操作规范和使用安全，合理使用防护用品，避免烫伤、冻伤等意外发生。

第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将实验室内所有物品随意带离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

第十九条 实验室教师下班前应检查实验室的电源、门窗、水源是否关闭，发现有破损或故障应及时报修。